

# 慈濟大學

##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 話：(03) 8565301 轉 1105、1104、1138、1113

網 址：<https://www.tcu.edu.tw/>

##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列印)		112.9.27(三)
網 路 報 名	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112.10.18(三)上午9:00起至112.11.10(五)下午3:00止
	繳交報名費(ATM轉帳/臨櫃/跨行 通匯)	112.10.18(三)上午9:00起至112.11.10(五)下午3:30止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	112.10.18(三)上午9:00起至112.11.10(五)下午5:00止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112.10.18(三)至112.11.10(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收件 (限校本部)	112.10.18(三)上午9:00起至112.11.10(五)下午5:30止 (僅於上班時間受理)(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
退費申請截止日		112.11.17(五)
考生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112.11.20(一)
放榜、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單 (限時專送)		112.12.18(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2.12.22(五)(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		113.1.5(五)(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截止日		113.2.23(五)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3.3.4(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將錄取生入學名單函送大學甄選入學 委員會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13.3.6(三)前
註：寄發成績單相關通知皆為預定日3天內應寄達，請留意收信；如未寄達請來電查詢。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有關招生問題、 遞補作業及正、備取生報到	教務處招生組	1104、1105、1138、1113
新生註冊入學	教務處招生組	1102、1103、1134、1140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323、1324
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 材管理組	1205、1206
住宿、各類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02、1203
校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話：(03) 8565301 轉 1105、1104、1138、1113 網址： <a href="https://www.tcu.edu.tw/">https://www.tcu.edu.tw/</a>		

##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方式：.....	4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4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5
伍、報名注意事項.....	8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8
柒、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9
捌、考試日期及公告：.....	10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10
壹拾、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
壹拾壹、成績複查申請：.....	10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11
壹拾參、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12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2
壹拾伍、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報考條件及甄試項目）.....	13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14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15
傳播學系.....	16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7
社會工作學系.....	18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19
外國語文學系.....	20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1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2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附錄三、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	30
附錄四、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32
附件一：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33
附件二：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4
附件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35
附件四：退費申請表.....	36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37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38
附件六：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9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40
封底：慈濟大學交通與校區平面圖.....	41

## 壹、報考資格

考生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始符合報考資格：

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符合報考學系訂定之「報考資格」並持有證明。

招生學系名稱	報考資格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科學競賽(展覽)選手或獲獎。</li><li>2、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發表過科學、工程相關研究論文。</li></ol>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境外臺生。</li><li>2、新住民及其子女。</li><li>3、經濟弱勢學生。</li><li>4、實驗教育學生。</li><li>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li><li>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li></ol>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分子生物、遺傳學、生物醫學相關領域參與學習或研發等特殊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科學展覽(競賽)獲獎者。</li><li>2、參加國際性科學展覽(競賽)獲獎者。</li><li>3、曾在科學(或科普)期刊發表過生物醫學或科技相關科學領域發表研究成果。</li><li>4、曾在大學修習生物相關課程或科學探究實作等，需檢附該課程之修課證明。</li></ol>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境外臺生。</li><li>2、新住民及其子女。</li><li>3、經濟弱勢學生。</li><li>4、實驗教育學生。</li><li>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li><li>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li></ol>
傳播學系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如對媒體製作有興趣或具有社會服務及志願服務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有社會服務特殊貢獻證明或具有志願服務特殊表現證明。</li><li>2、縣級以上(含)媒體相關競賽獲得入圍的相關證明。</li></ol>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境外臺生。</li><li>2、新住民及其子女。</li><li>3、經濟弱勢學生。</li></ol>

招生學系名稱	報考資格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具有社會服務及志願服務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具有社會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p> <p>2、具有志願服務特殊表現或得獎證明。</p> <p>3、具有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參與經驗或特殊表現證明。</p>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社會工作學系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具有社會公益活動及志願服務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參加社會公益活動或志願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p>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具有社會服務及志願服務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具有社會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p> <p>2、具有志願服務特殊表現或得獎證明。</p>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招生學系名稱	報考資格
外國語文學系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如具有優秀的語文、藝文能力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海內外相關語文、藝文競賽獲獎。</li> <li>2、參加政府機構、中央縣市政府舉辦之語文、藝文競賽獲獎。</li> <li>3、參加全校性語文、藝文競賽獲獎。</li> <li>4、其他：足資證明文學創作與語文能力之資料。</li> </ol>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境外臺生。</li> <li>2、新住民及其子女。</li> <li>3、經濟弱勢學生。</li> <li>4、實驗教育學生。</li> <li>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li> <li>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li> </ol>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商業類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或商業相關證照、企業實習或其他工作證明、經營網路社群等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商業、管理、服務產業領域具有相關學習經歷、才能、表現並得提供相關證明者。</li> <li>2、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商業類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或商業相關證照。</li> <li>3、曾具一個月以上於企業實習、自行創業或其他工作並附有相關工作證明者。</li> <li>4、曾於網路經營個人網頁、粉絲專業、部落格或影音平台有成，並提供其相關佐證及作品說明者。</li> </ol>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境外臺生。</li> <li>2、新住民及其子女。</li> <li>3、經濟弱勢學生。</li> <li>4、實驗教育學生。</li> <li>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li> <li>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li> </ol>

附註：

**(一)本招生考試不受理外籍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報考。**

(二)境外高中(職)、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三)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96年10月1日內授移字第0960946753號函)。(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

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寫簡章附表：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五)持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應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請提供大陸高中在學證明，並填寫簡章附表：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報到入學時再繳交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正本，若未如期繳交，取消入學資格。

(六)以實驗教育學生資格報考者，有關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計算，其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2/3以上者；境外臺生於境外就讀期間亦可比照。

## 貳、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將報名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組（限校本部）。
- 二、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無法下載取得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概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 四、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0 月 18 日 (三) 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 (五) 止。

二、報名流程：

上網填寫報名表 → 選擇報考學系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亦可參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步驟	說明
步驟 1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3 碼）： 112.10.18 (三) 上午 9:00 起至 112.11.10 (五) 下午 3:00 止
	考生請上慈濟大學首頁（網址： <a href="https://www.tcu.edu.tw/">https://www.tcu.edu.tw/</a> ）→點選「113 特殊選才招生」→登入報名系統→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3 碼） ※『報名費轉帳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限近半年內之證照用 2 吋相片電子檔） 1.證件用相片電子檔。 2.勿使用生活照、自拍照。

步驟 2	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時間 (ATM 轉帳、臨櫃繳費、跨行通匯)： ATM 轉帳、臨櫃繳費、跨行通匯：112.10.18 (三) 上午 9：00 起，至 112.11.10 (五) 下午 3：30 止。		
	本次繳費作業與合作金庫 (銀行代碼 006) 合作，繳費方式操作流程詳閱簡章第 6 頁。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 (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 → 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 → 再次進入慈濟大學首頁 → 點選「113 特殊選才考試」 → 登入報名系統 → 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步驟 3	若繳費成功即可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證件黏貼表。		
	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證件黏貼表： 112.10.18 (三) 上午 9：00 起，至 112.11.10 (五) 下午 5：00 止		
步驟 4	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A4 信封內，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組 (限校本部)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112.10.18 (三) 至 112.11.10 (五) 止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收件 (限校本部)	112.10.18 (三) 上午 9:00 起至 112.11.10 (五) 下午 5：30 止 (僅於上班時間受理：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

###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請確認欲報考之校系 (報考多系者，請一次勾足欲報考學系)，未按下「確認報名」前，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皆可進行報名資料之修改，惟系統確認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請務必審慎考量。所有報名資料及考生身份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 (二) 敬請考生詳細檢閱所有報名表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繳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四) 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4，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 電洽：  
(03) 8565301 轉 1105、1104、1138、1113 教務處招生組。

###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一般考生新臺幣 8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移民及其子女新臺幣 32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 二、報名繳費期限：112 年 10 月 18 日(三)上午 9：00 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五)下午 3：30 止。



### 三、繳費方式：

(一)本次繳費作業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銀行代號006）合作，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b>◎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b> （請於 112.11.10 (五) 下午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1	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轉帳帳號」
2	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轉帳」功能或「跨行轉帳」功能（註1、註2）
3	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4	選擇「非約定帳號」
5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3碼）
6	轉入轉帳金額
7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註1：(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b>◎臨櫃、跨行通匯繳費</b>	
1	<b>臨櫃</b> ：至各地 <b>合作金庫銀行櫃檯</b> ，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 <b>通匯</b> ：至各地 <b>郵局</b> 或 <b>其他金融機構</b> ，填寫「跨行匯款單」，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
2	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1) 收款銀行：合作金庫花蓮分行 (2)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3碼 (3) 戶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3	<b>臨櫃</b> ：請於 112.11.10 (五) 下午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 <b>通匯</b> ：請於 112.11.10 (五) 中午12:00 前完成繳費程序，另因跨行通匯產生之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二)ATM轉帳繳費30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若可以進行列印報名表作業，則表示轉帳繳費成功。

(三)若無法列印報名表件作業，表示轉帳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四)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3：30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五)ATM交易明細表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四、報名費減免申請手續及相關證明文件：

身份別	減免標準	證明文件	申請手續
低收入戶生	全免	1. 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完成招生及報名相關手續後→上傳或傳真右列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03-8562490)並來電確認→資格審核通過後→上網列印報名表件。
中低收入戶生	減免 60%	1. 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減免 60%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本條例請 <a href="#">參閱連結</a> )，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新住民及其子女	減免 60%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1. 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備註			
1. 符合資格考生須填寫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件一)，於 112.11.10 (五) 中午 12:00 前以上傳或傳真申請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2. 上傳或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 五、申請退費

(一)除符合下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者。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未寄件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 (五) 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四)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3-8562490)向本校招生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經報名審查通過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概不予以調閱影印。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

三、考生填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妥(請填入 113 年 8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此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考生各項通知用，如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學士班者：

(一)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連結](#))之規定，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連結](#))之規定，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應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請提供者，請提供大陸高中在學證明，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報到入學時再繳交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正本。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參閱連結](#))之規定，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四)持境外學歷入學報考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四。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一、繳寄：

(一)郵寄者：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五)前，至郵局以【**限時掛號**】寄至：(97004)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自行送件者：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五)前，於上班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5:30 止)送達本校校本部和敬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存檔。

(四)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二、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1、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報名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學歷證件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戳應清晰可辨)；未蓋有註冊章者，可持在學證明文件替代(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請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1)請依本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繳交證件及資料。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生，須繳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者	(1)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各學系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符合各學系「特殊選才資格」之證明文件、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詳閱簡章內各學系之規定。	
報名費減免優待證明	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移民及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 2、符合資格考生須填寫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件一)，於 <b>112.11.10 (五) 中午 12:00 以前</b> 上傳或傳真申請並電話確認收件。 3、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1.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2.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洽詢該招生學系。

## 柒、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請於112年11月20日(一)上午9:00起至慈濟大學首頁(網址：<https://www.tcu.edu.tw/>)→點選「113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請自行於網頁上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二、報名以下學系者，不需參加面試，准考證號僅於榜單公告供識別用：

1.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2. 分子暨人類遺傳學系
3. 傳播學系	4.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5. 社會工作學系	6.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7. 外國語文學系	8.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捌、考試日期及公告：

- 一、審查資料：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
- 二、依據「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附錄三）之規定，若因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本校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則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電話（03-8565301 轉招生組）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系所列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本次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回流至各學系「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補足。

## 壹拾、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榜單預定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於本校招生網頁(本校首頁/113 特殊選才入學)公告，並於當日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成績及錄取結果通知單。
- 二、考生務必留意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壹拾壹、成績複查申請：

- 一、複查期限：112 年 12 月 22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複查規定：
  - (一)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簡章附件五；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 A4 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 35 元郵票)。
  - (二)以「**限時掛號**」郵寄(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查分函件」。
  - (三)複查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慈濟學校財團



法人慈濟大學」。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原錄取生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者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報到：

(一)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本校將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不得重覆報到：**

**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1.同時錄取「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同時錄取「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一)正、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六)，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二)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六)，於113年3月4日(一)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113)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三)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前慎重考慮。

三、已完成報到之新生，本校將於113年8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相關資訊，錄取考生若於8月下旬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註冊組查詢(03-8565301轉1102、1103、1140、1134)，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四、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招生通知之規定辦理招生，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一)應屆畢業生考試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招生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五、錄取之新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

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壹拾參、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考生申訴書(附件七)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日期、通訊地址、申訴之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五)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須完成慈濟大學外語課程修業規定(請詳見「慈濟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始得畢業。

二、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休閒服)。

三、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

**四、如受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影響，而導致各日程及考試方式變動，相關應變措施，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並公告於招生訊息網。**

五、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壹拾伍、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報考條件及甄試項目)

### 【報考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身分者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含括報名期間，請於 112.11.10 (五)前與審查資料一併繳交，未繳交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者，視同一般生報考。)

身份別	定義	應繳交文件及說明
境外臺生	持教育部認可之 <b>境外學歷</b> 報考者	1.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2.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生切結書(附件2) 3.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新住民及子女	1.新住民：指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且居住於國外者。 2.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影本正本(考生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名」之記事)。
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註：證明文件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b>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b>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需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實驗教育學生	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已完成實驗教育者繳交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或畢業(修業)證書影本。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11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國外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1.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2.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生切結書(附件2) 3.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4.檢附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單。
其他	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1.設籍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者，繳交之身份證影本。 2.應屆畢業或已畢業於花蓮、臺東地區之學校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學歷證件)影本。

學系名稱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科學競賽(展覽)選手或獲獎等。</p> <p>2、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發表過科學、工程相關研究論文。</p>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0%	2
	3.競賽成果或其他特殊表現	40%	1
	4.自傳(含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檢定)	30%	3
甄試說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備註	本系以培養具有基礎生醫科學與工程應用能力的生物科技與醫學工程人才為目的。透過本系與慈濟醫療體系建立完整深入的合作與資源共享模式，提供學生全方位的優質學習環境，鼓勵學生朝向學術研究或生醫工程產業發展。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bmse.tcu.edu.tw/">https://bmse.tcu.edu.tw/</a>	聯絡電話	03-8565301 # 2611



學系名稱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分子生物、遺傳學、生物醫學相關領域參與學習或研發等特殊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科學展覽(競賽)獲獎者。</li> <li>2、參加國際性科學展覽(競賽)獲獎者。</li> <li>3、曾在科學(或科普)期刊發表過生物醫學或科技相關科學領域發表研究成果。</li> <li>4、曾在大學修習生物相關課程或科學探究實作等，需檢附該課程之修課證明。</li> </ol>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境外臺生。</li> <li>2、新住民及其子女。</li> <li>3、經濟弱勢學生。</li> <li>4、實驗教育學生。</li> <li>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li> <li>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li> </ol>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0%	2
	3.自傳及申請動機	10%	--
	4.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0%	1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甄試說明	<p>一、希望招收對生物醫學相關領域有濃厚興趣及潛力的學生。</p> <p>二、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備註	<p>本系訓練學生具備學術研究或產業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以期能在公私立學術單位、醫療院所研究部門、生技公司與藥廠等參與研究、研發、管理及銷售等方向發揮所長。若結合選修本校傳播及教育等特色課程，也可朝向廣電之科普傳播及中學自然科教師等跨領域方向發展。</p>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imbhg.tcu.edu.tw/">https://imbhg.tcu.edu.tw/</a>	聯絡電話	03-8565301 # 2676



學系名稱	傳播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如對媒體製作有興趣或具有社會服務及志願服務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具有社會服務特殊貢獻證明或具有志願服務特殊表現證明。</p> <p>2、縣級以上(含)媒體相關競賽獲得入圍的相關證明。</p>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0%	2
	3.具有社會服務特殊貢獻證明或具有志願服務特殊表現證明或縣級以上(含)媒體相關競賽獲得入圍的相關證明。	50%	1
4.自傳(學生自述)	20%	3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4	
甄試說明	<p>一、希望招收對媒體製作與人文關懷與服務有濃厚興趣及實踐的學生。</p> <p>二、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備註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其他)1名。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commstudies.tcu.edu.tw/">https://commstudies.tcu.edu.tw/</a>	聯絡電話	03-8565301 # 2811

學系名稱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6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具有社會服務及志願服務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具有社會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p> <p>2、具有志願服務特殊表現或得獎證明。</p> <p>3、具有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參與經驗或特殊表現證明。</p>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0%	3
	3.社會服務證明及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	40%	1
4.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0%	2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	20%	--	
甄試說明	<p>一、希望招收對人文關懷與服務有濃厚興趣及實踐的學生。</p> <p>二、審查資料：社會服務證明及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及學生幹部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備註	<p>一、本系以培育具學前教育與托育、家庭教育、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為目標歡迎有志青年就讀。</p> <p>二、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三、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其他)1名。</p>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lovechild.tcu.edu.tw/">https://lovechild.tcu.edu.tw/</a>	聯絡電話	03-8565301 # 2891

學系名稱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具有社會公益活動或志願服務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參加社會公益活動或志願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p>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5%	3
	3.自傳	25%	2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會公益活動、志願服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或其他特殊表現等證明)	50%	1
甄試說明	<p>一、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二、本系將就學生高中成績、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詳加審查。</p>		
備註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socialwork.tcu.edu.tw/">https://socialwork.tcu.edu.tw/</a>	聯絡電話	03-8572677 分機 3011

學系名稱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具有社會服務及志願服務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具有社會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p> <p>2、具有志願服務特殊表現或得獎證明。</p>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0%	2
	3.自傳(學生自述)	30%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志願服務、對不同教育資歷的反思或特殊表現等證明)	40%	1	
甄試說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備註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hdd.tcu.edu.tw/">https://hdd.tcu.edu.tw/</a>	聯絡電話	03-8572677 # 3161

學系名稱	外國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如具有優秀的語文、藝文能力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參加海內外相關語文、藝文競賽獲獎。</p> <p>2、參加政府機構、中央縣市政府舉辦之語文、藝文競賽獲獎。</p> <p>3、參加全校性語文、藝文競賽獲獎。</p> <p>4、其他：足資證明文學創作與語文能力之資料。</p>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0%	3
	3.獲獎記錄、證書影本(或獎牌照片)	40%	1
4.自傳(含申請動機)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註： (1)作品可包含創作作品、或寫作、讀書計畫、或其他獎項、或榮譽事蹟。 (2)作品如為影像、動畫，請燒錄至光碟繳交。	40%	2	
甄試說明	如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原由。		
備註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ell.tcu.edu.tw/">https://ell.tcu.edu.tw/</a>	聯絡電話	03-8572677#3111



學系名稱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商業類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或商業相關證照、企業實習或其他工作證明、經營網路社群等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對商業、管理、服務產業領域具有相關學習經歷、才能、表現並得提供相關證明者。</p> <p>2、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商業類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或商業相關證照。</p> <p>3、曾具一個月以上於企業實習、自行創業或其他工作並附有相關工作證明者。</p> <p>4、曾於網路經營個人網頁、粉絲專業、部落格或影音平台有成，並提供其相關佐證及作品說明者。</p>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10%	3
	3.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2
	4. 資料審查(請參閱甄試說明)	50%	1
甄試說明	<p>一、如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原由。</p> <p>二、資料審查可就下列項目提供一項或多項的資料證明：</p> <p>1、可提供對商業、管理、服務產業領域相關學習經歷、才能、表現或其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習歷程及心得。</p> <p>2、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商業類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或商業相關證照。</p> <p>3、曾具一個月以上於企業實習、自行創業或其他工作並附有相關工作證明者，得提供其詳細經歷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p> <p>4、曾於網路經營個人網頁、粉絲專業、部落格或影音平台者，得提供其相關佐證及作品說明，須說明其經營理念及創作過程。</p>		
備註	<p>1、全英語授課教學環境：學士班課程皆以全英語授課，與多國外籍學生共同學習，開拓國際視野，強化多語能力。</p> <p>2、雙聯學制：與歐洲、美洲、亞洲等多所大學簽訂策略合作，提供學生雙聯學位、學</p>		

	碩一貫等優質課程。 3、全年優質機構實習：與海內外優質機構企業簽訂產學實習合作計畫，大四全年實習，接軌畢業後就業發展。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bmsi.tcu.edu.tw/">https://bmsi.tcu.edu.tw/</a>	聯絡電話	03-8572677#3119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2.10.18 (三) 上午 9:00 起至 112.11.10 (五) 下午 3:00 止

\* 網址：<https://www.tcu.edu.tw/>，點選「113 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生報名」。  
(填寫報名資料至下午 3:00 止；報名費轉帳至下午 3:30 止；列印表件至下午 5:00 止)

● 申請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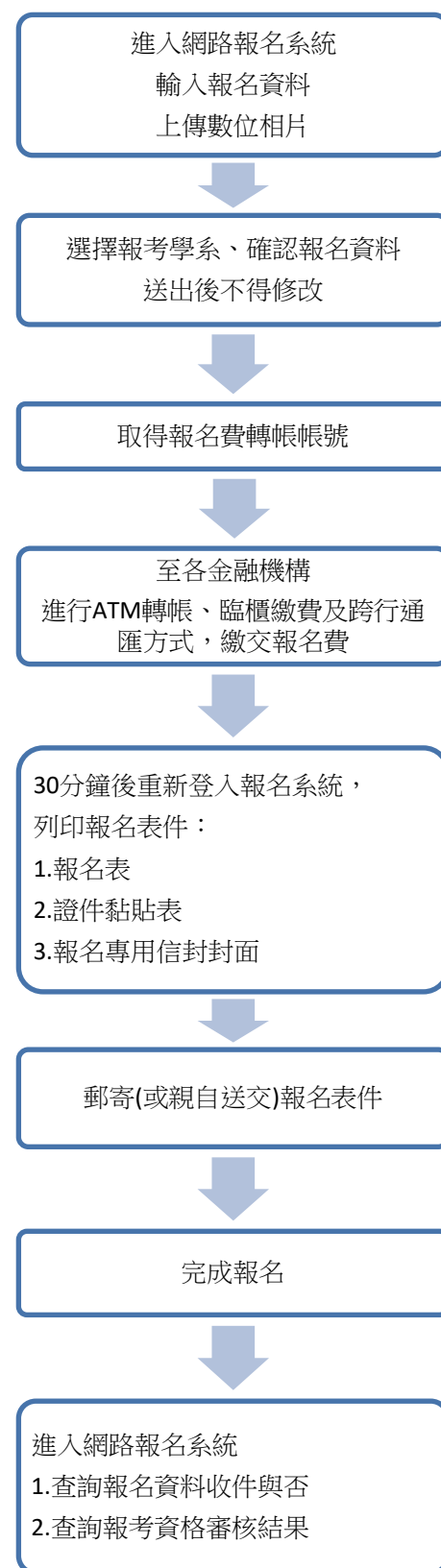
1. 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 → 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密碼」等報名資料，並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 填寫報名資料時間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 (五) 下午 3:00 止。
3. 考生姓名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寄回。
4. 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 → 選擇「報考學系」，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5.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3 碼)，完成帳號申請 (每一個學系轉帳帳號均不相同)。
6. 取得帳號時間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 (五) 下午 3:00 止。

● 繳費：

1. 轉帳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 (五) 下午 3:30 止。
2. 「報名費轉帳帳號」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 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件：

1. 完成 ATM 轉帳、臨櫃繳費及跨行通匯程序 30 分鐘後，再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可選擇「下載報名表」列印報名表件。
2. 列印報名表截止時間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 (五) 下午 5:00 止。
3.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報名資料請以 A4 大小信封裝妥，並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 (五) 前以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限校本部)，或郵寄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本校依收到之考生報名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可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文件收件情形及資格審核結果。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

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全國性或區域性重大事故，依「教育部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試務重大事故（以下簡稱重大事故），係指因下列類別災害，致影響通行、考試進行、考試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疫情：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其他：火災、空襲、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
- 第三條 重大事故等級界定
- 重大事故依受影響而無法依原訂日程辦理考試之考科數，區分級別如下：
- 第一級：影響全部考科之進行者。
  - 第二級：影響部分考科之進行者。
  - 第三級：影響個別考科致無法依原訂各節次考試時間內完成但可於當天完成者。
- 第四條 為因應可能發生重大事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試務重大事故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招生組組長及相關同仁擔任成員。發生重大事故時，依事故類型採行下列作業指揮模式：
- 一、事故類型為可預知者，如風災、水災等，由主任委員指揮處置。
  - 二、事故類型為不可預知者，如地震、大規模停電等，須於現場判斷與立即應變，由各考區試務主管指揮處置，並回報主任委員。
- 第五條 重大事故之應變，除不可預期者，視中央機構預報或本校應變小組會議決議為之。
- 處理原則如下：
- 一、基本原則  
應變作業首重人身安全，在重視考生和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前提下實施應變措施。
  - 二、作業原則：
    - (一) 有關本校各類重大事故之應變措施與作業，得於試前一週視可能發生之事故類別，將預備方案提報本校應變小組會議討論，並於事故發生時依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校之各項考試，遇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或繼續考試時。所採應變措施應以原訂考試日期一週至兩週內完成為原則。
    - (三) 如重大事故導致原考區無法於短期內復原使用，得移至備援之考區辦理考試。



(四) 考試時如發生不可預知之重大火災、大規模停電或其他突發重大事故，致有危害考生、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虞時，由各考區試務主管現場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六條 重大事故處理依第五條所列原則辦理，處置措施如下。

一、延期考試：

(一) 考試日期與各節考試時間

1、全部考科或全天停止考試時：以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於一週至兩週內依序順延舉行為原則。

2、當天部分考科停止考試時：後續考科，仍依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依序舉行為原則；該停考科目之辦理時間，則由本校另行公告之。

(二) 考試地點以原公布之試場地點為原則；惟情況特殊者，得調整並公告之。

二、延長時間

(一) 考試開始後因受影響致無法依原訂時間完成該節次考試者：由考區試務主管確認受影響時間，現場判斷是否可依本校相關作業原則處理，或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訂之時間表進行。

(二) 考試開始前因受影響無法依原訂時間開始考試者：由考區試務主管確認受影響時間，現場判斷是否可依本校相關作業原則處理，或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後處置。

三、考試替代方式

調整評量方式(如實體面試改為視訊面試)、變更評量項目(如筆試或面試改為書審)。

本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時，須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已報名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審酌辦理作業成本，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七條 本校應變處置措施之發布如下：

一、發布時機：依據本校應變小組會議討論，必要時即時發布相關訊息。

二、發布方式：

(一) 發布新聞稿，透過媒體通報系統公布週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公布於本校招生網站。

(二) 於考試前發布者，對報名時填載行動電話號碼、E-mail之考生，提供簡訊、E-mail即時通知。

(三) 於考試中緊急發布時，同步由各考區試務主管即時就地週知考生。

第八條 因重大事故延期辦理考試，如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及試務經費不足等相關困難時，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協助處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國外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 三、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慈濟大學

###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優待項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6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減免 60%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減免 60%		
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低收入戶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特殊境遇家庭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新移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本人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 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備 註	1. 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請於112.11.10(五)中午12:00前上傳或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減免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傳真號碼:03-8562490) 2. 上傳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資格審核通過後，各項手續皆須依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洽詢電話:03-8565301轉1105) 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 慈濟大學

##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 組 )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境 外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學歷		
校 系 名 稱	學 校	中文	
		英文	
	學系：		
學 校 國 別		修 業 地 點 ( 國 別 )	

本人參加慈濟大學「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如有不實，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絕無異議。

聲明人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 組 )	
身 分 證 字 號 ( 居 留 證 號 碼 )		聯 絡 電 話	

本人自高中\_\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今本人報考慈濟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慈濟大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5、15、29條等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招生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 名：\_\_\_\_\_切結日期：\_\_\_\_\_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_\_\_\_\_切結日期：\_\_\_\_\_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班 組 別			
由報名系統取得之 繳 費 帳 號 ( 共 1 3 碼 )			
退 費 理 由	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不含重複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未寄件者。 (※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銀 行 帳 戶 (限考生本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請提供 <b>考生本人</b> 之銀行 (或郵局) 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傳真。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考 生 簽 名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方 式 與 注 意 事 項	1. 退費申請期限：112 年 11 月 17 日 (五) 2.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期限內填妥本表連同 <b>考生本人</b> 之銀行 (或郵局) 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 03-8562490 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8565301 轉 1105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 慈濟大學

###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申請考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複查項目				複查回覆事項：	
原來得分				回覆日期：	
※此欄複查得分請勿填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112年12月22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各項成績。
- 三、查分規費：每科目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四、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查分規費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考試查分函件」。
- 五、本表正反面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背面並請貼足回郵書明收件人及地址，以憑回覆。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寄件人：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請貼足  
35元郵票

限時掛號

收件人：	君收				
(郵遞區號 )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附件六：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慈濟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慈濟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 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 慈濟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慈濟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 蓋章		回覆日期 (由大學填寫)	

### ※注意事項：

- 1.正取生放棄入學截止日:113年1月5日(五)；備取生放棄入學截止日:依備取通知書所定放棄入學截止日為主(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3年3月4日(一)前**，經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慈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學士班特殊選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寄出前請先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Fax:03-8562490)，傳真後請務必來電03-8565301分機1105確認是否收到，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4.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